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浙江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银泰商业**”）与阿里体育有限公司（“**阿里体育**”）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银泰商业、阿里体育和杭州滨江奥体博览城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奥体开发**”）拟新设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，其中银泰商业将持股49%，阿里体育将持股30%，奥体开发将持股21%。合营企业拟从事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业务，涉及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和网球中心及周边区域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银泰商业 | 银泰商业成立于2020年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。银泰商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、百货店及购物中心的经营和管理。 |
| 2、阿里体育 | 阿里体育成立于2015年，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。阿里体育以“数字化”为核心展开多条业务线，针对校园体育、路跑马拉松、全民健身等多重受众提供线上线下体育服务。 |
| 3、奥体开发 | 奥体开发成立于2020年，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。奥体开发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以及体育场地工程施工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：**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市场：* 中国境内：阿里体育[0-5]%；合营企业（预估）[0-5]%；阿里体育+合营企业合计[0-5]%。
* 杭州市：阿里体育[0-5]%；合营企业（预估）[0-5]%；阿里体育+合营企业合计[0-5]%。

体育赛事运营市场：* 中国境内：阿里体育[0-5]%。
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